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轉為錄得純利，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虧損性合約撥備人民幣50,575,000元（「撥備」）於中期內回撥所致。由於營運成本高昂及所得收入微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簽署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北京鐵路局及蘭州鐵路局的火車站Wi-Fi網絡營運業務。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報告所述，該撥備為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在未來數年在火車站運營無線網絡而需承擔的長期預付款金額。簽署該終止協議後，有關承擔隨即解除且該撥備於中期撥回。然而，撇除該撥備回撥之影響，本集團預計將在中期錄得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及可能會進行調整。本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楊震先生及關志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